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36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帳單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惟具狀略以伊無力清償，已聲請債清案件之法律扶助，後續將聲請前置調解云云，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實，然

01 此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且被告
02 亦尚未進入清算程序或與原告達成調解，訴訟程序亦不停止
03 進行。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李宜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沈玟君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1 合 計	1,5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3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4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5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